



交有效的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共计检测工作时间为\_\_\_/\_\_\_天。

2、如遇下列情况，影响检测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检测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 甲方原因。如：不按时交出检测场地、检测现场准备工作未符合静载试验设备进场条件、无供水供电、甲方设计变更等；

(2)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如：检测的地基基础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要处理或扩大检测等。

(3) 不可抗力的其它因素。如雨水天气等。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检测收费按台山市物价局台价（2006）25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如因检测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需增减检测项目数量和检测费用的，按工程实际的检测项目数量和特殊情况再另行计算和结算收费。

##### 1、检测费用

序号	检测方法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检测费 (元)	设备搬运费 (元)	合计 (元)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0830	21660	/	¥22860.00
2	低应变法	根	3	400	1200	/	
下浮20%后检测预算总费用是¥18288.00元。							

检测费用包含检测费，有关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搬运费等全部费用。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预算总费用为人民币¥18288.00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 2、付款方式

(1)、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完成后30天内或甲方在取回检测报告前，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全部费用。

(2)、支付以上款项后，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甲方在委托乙方检测时要提交表中所列资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检测方案备案委托表	1份	经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签订合同时
2	地质勘察资料	1份	检测点附近的地质资料	签订合同时
3	地基基础平面图	1份	检测点位置的原图和A3纸复印件	签订合同时
4	施工资料	1套	检测点的施工记录	签订合同时

(2)、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见证、解决检测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如实在《现场检测工作时间确认表》上签字。如变更检测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3)、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按乙方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准备工作，保证检测试验设备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电接驳点。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5)、按协议约定支付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所需全部费用。

## 2、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陈仕明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

(2)、向委托方提供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现场处理方案。

(3)、按甲方确认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严格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按时提交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检测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场地，做好检测现场准备工作而影响检测工作进度的，检测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协议的检测工作时间完成检测工作任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预算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协议终止

合同权利义务因下列条款之一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户：

日期：2023年7月14日



乙方：台山市丰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台城金湖路22号

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台东支行

开户帐号：44001670841053001259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附件 1:

## 廉政承诺告知书

台山市四九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建筑工程检测的公正性，我司现向委托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 1、本司检测人员不接受委托方的请吃请喝或其他不良服务；
- 2、本司检测人员不收受委托方赠送的现金或购物卡、代金券等消费类卡券或其他礼品；
- 3、本司检测人员不得向委托方索要索贿；
- 4、本司检测人员不得在委托方报销任何费用；
- 5、本司检测人员不得和工程建设各方有经济利益来往，不得介绍或承揽工程建设相关业务；
- 6、本司检测人员不得与建设各方发生个人借贷关系或经济往来；
- 7、本司检测人员不得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本司检测人员在建筑工程检测过程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况的，请积极向我们举报，举报电话：0750—5500137，5525858

台山市丰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

电话：

# 现场检测工作安全告知书

台山市四九镇四九圩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自检） 工程项目部，近期我公司将进入现场开展地基基础检测工作，为保障检测工作顺利、安全进行，现提请做好如下安全保障措施：

在我公司准备进行现场检测的前一到两天，请规划好现场检测的桩号顺序和检测时行进的路线。如果现场的道路对我公司检测人员存在安全隐患，请提前进行处理，以免在我公司检测人员行进时造成滑倒，跌落等事故。现场检测时，由贵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带领我公司检测人员按规划和处理好的路线行进，开展检测工作。

对于在基坑边缘检测时，请贵公司做好保障措施，以免我公司检测人员产生跌落的风险。进行低应变检测时，如果存在钢筋外露的基桩顶面敲击，而基桩顶面工作范围不满足时，请贵公司对外露的桩顶面钢筋进行外劈处理，增大工作区域，避免被外露的钢筋划伤。

需要在基坑底部区域作业时，贵公司必须确保基坑的稳定性，对我公司开展检测作业区的安全性进行评估。严禁在基坑存在不稳定情况下，强行要求我公司工作人员进入风险区域进行作业。

在我公司检测人员开展检测的区域，不应停放或存在运输行进的大型运输车辆，如果无法避免，应请贵公司现场工作人员调离停放的大型运输车辆，并派人指挥大型运输车辆的行进路线。

在我公司检测人员开展检测的区域，严禁临近有吊装或吊运的机械作业，严禁吊塔或吊运的物件从检测区域上空经过。如果确实无法避免，我方工作人员有理由暂停检测工作，撤离检测区域，等待贵公司确认吊运工作完成，满足我公司工作人员安全的条件下，方可再次开展检测工作。

进行静载、高应变检测时，我公司有大型的运输和起吊的设备需要进入检测现场。请贵公司提前准备好运输车辆的行进道路，不满足运输车辆行进的道路应进行加固处理，以免产生运输车辆的陷入，倾倒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大型吊运设备工作区域应提前规划好，对于不满足大型吊运设备工作的地面，应提前进行加固处理。贵公司在进行道路和地面加固处理的过程中，及时和我公司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直到满足我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进行抽芯检测时，我公司工作人员请求贵公司的吊运设备进行检测设备的吊运时，贵公司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特别是钻杆等散件的起吊，应严格满足贵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免钻杆等散件在吊运时坠落，造成安全事故。

我方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需要贵公司提供现场电源时，请贵公司派专业的电工人员进行配合，将我方工作人员需要的电源送至指定的地点和区域。

在检测过程中，贵公司应禁止闲散和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进行围观。贵公司工作人员在进入检测区域时，应取得我方工作人员的许可后方可进入。在检测时，贵公司的配合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紧跟我方主检技术人员，禁止在检测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私自靠近吊机、钢架平台、锤架等大型设备，禁止未经许可私自进入钻机平台，严禁随意操作钻机。

我方工作人员进入贵公司现场工作时，贵公司应对安全做好充分的保障措施。同时，贵公司应提醒我公司工作人员应遵守贵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对我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贵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的应及时进行规劝，规劝无效的应及时向我公司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胡伟煌：0750-5522397；18026868168

陈树立：0750-5500293；18138030899

朱文超：0750-5530306；13318663756

台山市丰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